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現成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麗

代 理 人 石玉文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6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婉玉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 票 人       | 付 款 人    | 受 款 人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 面 金 額<br>(新台幣) | 支 票 號 碼   | 備 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001 | 現成汽車有限公司林美麗 | 台灣企銀宜蘭分行 | 向揚實業(股)公司 | 110年2月10日 | 127,050元         | AE0000000 |     |